**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23-2024年度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会商响应承诺函**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贵方发布的“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23-2024年度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会商公告”，我方已获悉并详细审查了全部文件和有关附件，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完全同意并接受贵方会商公告明确的服务内容、价格和全部要求。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告内容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二、我方将严格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车辆和服务。除公告明确内容外，我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将不低于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2023-2024年度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皖管办﹝2022﹞155号）文件要求。

三、我方自提交本承诺函起，在公告的服务期限内，均具有约束力。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承诺函，我方愿意赔偿由此给公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单位的响应承诺。如我方响应未被贵方接受，或我方被贵方接受后在服务期限没有承接到租赁业务，我方将完全无条件接受。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指定联络人（限壹人）： 联系电话：

响应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2023 年 月 日